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招商证券为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8年10月16日起，投资者可在招商证券办理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95）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2、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000-18
网址：www.gfund.com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招商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增加招商证券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予以说明。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5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升财富”）协商一致，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0月15日起，参加众升财富基金申购、定投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8年10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众升财富申购（含定投）本公司旗下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62001）、国金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7601）、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2020）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众升财富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自2018年10月15日起，优惠结束时间以众升财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以上基金在众升财富申购（含定投）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众升财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scffund.com	400-876-9988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gfund.com	4000-2000-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 10 月 15 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 第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并且按照同一基金管理公司对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方法应当一致的原则，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0月11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活跃交易。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次调整明细如下：

基金名称	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美的集团	000333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美的集团	000333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美的集团	000333
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美的集团	000333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美的集团	000333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美的集团	000333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美的集团	000333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美的集团	000333
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美的集团	000333
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美的集团	000333
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美的集团	000333
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美的集团	000333
新华恒益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美的集团	000333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芒果超媒	300413
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芒果超媒	300413
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芒果超媒	300413
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世纪华通	002602
新华恒益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世纪华通	002602

上述估值政策和有关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及各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3日

关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兴业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期为2018年7月17日至2018年10月16日。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18年10月15日起，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证银行ETF；场内简称：银行股基，基金认购代码：512823，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兴业证券为网下股票发售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

一、新增网下股票发售代销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1	兴业证券	www.xyzq.com.cn	95562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兴业证券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兴业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3日

汇添富鑫永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永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添富鑫永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559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鑫永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0月0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18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添富鑫永定开债A	添富鑫永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590	00559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46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0587918.78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1 –

注：添富鑫永定开债C尚无份额，无可分配收益。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0月16日
除息日	2018年10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0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8年10月1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18年10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0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10月18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3、本基金A类、C类份额可以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更改分红方式。

5、注册登记机构在权益登记日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6、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7、投资者若在汇添富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

8、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9、咨询办法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55证券简称：厦门国贸公告编号：2018-73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股代码：190033 转股简称：国贸转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27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7,067,9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87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晓曦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陈金铭先生、独立董事吴世农先生因公务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7,035,458	99.9945	32,500	0.005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7,008,558	99.9900	59,400	0.01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林伟青	597,007,862	99.989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762,081	99.6304	32,500	0.3696	0	0.0000
2	《关于公司为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的议案》	8,735,181	99.3245	59,400	0.6755	0	0.0000
3.01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林伟青	8,734,485	99.316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3项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1、2以特别决议通过，议案3以累计投票表决方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春草、蔡仁富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600265z 股票简称:ST景谷 编号:2018-060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11日，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景谷春林造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林公司”或“乙方”）签订了《林地所有权转让合同》，拟将公司依法取得并合法持有33,739.18亩林木所有权及其附属从权利（含森林、林木所有权、使用权、碳汇收益权等一切从权利）转让给春林公司。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及2018年10月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活立木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评估报告为价格基准对外转让部分林地使用权及（或）活立木资产，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不低于评估值 95%的范围内，按照最终景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或其他相关有权部门实际办证登记面积计算总转让价款与购方签订相关合同和文件及办理相关合同事宜。

详情可见公司2018年9月19日、2018年10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为2018-052、2018-054、2018-058的公告。

二、交易标的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出售的资产为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勐班、碧安、益智、威远、永平、凤山、民乐镇七个乡镇面积为33,739.18亩的林木资产，上述林木资产，总蓄积量为103,287立方米，涉及树种为思茅松和杉木，该林木资产总评估价值为1,543.98万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上述林木资产于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原值为7,482,916.42元、已计提的摊销为0元、账面净值为7,482,916.42元；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原值为7,482,916.42元、已计提的摊销为0元、账面净值为7,482,916.42元。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公司对涉及的林地林木资产进行评估工作，并出具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拍卖林木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林评字[2018]167号），评估方法为木材市场价倒算法。相关内容见公司2018年9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交易对方名称：景谷春林造林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县永平路延线1幢201室；法定代表人：王新春；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经营范围：林木、竹子、经济林种植、采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股东为杨蓮华（持股占比51%）、王新春（持股占比49%）。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3、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2017年度，春林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为：营业收入 11,541,940.34元； 净利润 -1,097,948.94元；资产总额 83,916,894.04元；净资产32,006,110.48元。

四、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蓝来富，系公司董事长

住所：云南省景谷县威远镇林纸路201号

受让方：景谷春林造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新春，系春林公司总经理

住所：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县永平路西延线1幢201室

1.标的资产

第1.1条 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系指甲方向乙方转让的甲方依法取得并合法拥有的位于碧安乡、勐班乡、永平镇、益智乡、凤山乡、民乐乡、威远镇可采伐的人工种植的思茅松、西南桦、杉木、水冬瓜等林木，共计33,739.18亩的林木所有权及其附属从权利（含森林、林木所有权、使用权、碳汇收益权等一切从权利，如有），具体明细以林地位置图记载为准，总蓄积为：103,287立方米。

第1.2条 甲、乙双方一致确定，本标的资产面积以第1.1条约定为签订本合同时转让面积。甲乙双方最终按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国有林场及有关主管部门实际办证登记面积计算合同总转让价款，实行多退少补。

2.标的资产的转让

第2.1条 甲方愿意将标的资产以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转让给乙方。

第2.2条 乙方愿意以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收购标的资产。

3.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转让款的支付、权属登记及林地租赁事宜

第3.1条 本合同双方在此确认，林木所有权甲方按均价531.43元/亩转让给乙方，转让林木面积33,739.18亩，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资产的价款总计约为￥17,930,012.43元（人民币：壹仟柒佰玖拾叁万零壹拾贰元肆角叁分）。（甲乙双方最终按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国有林场及有关主管部门实际办证登记面积计算合同总转让价款，实行多退少补；因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已包含租金【自2003年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租金】，如由乙方直接向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国有林场支付租金的情况下，租金金额应当从标的资产的总转让价款中扣除）。

第3.2条 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的支付和权属登记、或过户按照以下进行：

（1）甲方应于2019年10月15 日前（即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依据相关程序为乙方办理本合同项下标的全部资产登记或过户手续，以便乙方取得合法的所有权证。鉴于标的资产的林木所有权证，甲方正在办理过程中，因此标的资产的所有权登记及过户手续，甲方拟按如下方案处理：

方案一：通过甲方与主管部门协调，将标的资产所有权证直接登记至乙方名下；

方案二：甲方依法登记取得标的资产所有权证后，再将标的资产所有权证过户至乙方名下。

（2）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转让预付款为转让总价款的15%。该笔费用于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预付款￥2,689,501.86元 （大写：人民币 贰佰陆拾捌万玖仟伍佰零壹元捌角陆分）。

（3）乙方应于甲方为乙方办理完毕全部林木所有权登记或过户手续后，乙方在10日内支付剩余标的资产转让价款（转让总价款的85%）计￥15,240,510.57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贰拾肆万零伍佰拾元角柒分整）。

（4）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工作，由甲乙双方各自指派1-2名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办理林权过户的相关手续。

第3.3条 乙方将标的资产转让款打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向乙方出具收到相应转让价款的正规发票。

第3.4条 鉴于标的资产林木所使用的林地租赁期限，即甲方与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国有林场签署的《国有林地合作经营合同》约定租赁期限将于2024年届满。为此，双方协商按如下方案处理：

方案一：本合同签订后，由甲方协调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国有林场与乙方签订相关租赁协议、合作协议或三方协议，租金由乙方直接向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国有林场支付。因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已包含租金（自2003年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租金），如由乙方直接向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国有林场支付租金的情况下，租金金额应当从标的资产的总转让价款中扣除，双方结合本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进行结算。

方案二：本合同签订后，《国有林地合作经营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前的租金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再由甲方向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国有林场付清。《国有林地合作经营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后，乙方与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国有林场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4.甲方承诺

第4.1条 甲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并拥有完全处置的权利，该标的资产的任一、部分或全部未设定抵押、信托、托管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未涉及诉讼、仲裁等形式的任何重大争议，亦未涉及监管、查封、扣押、冻结、拍卖或其他任何司法或行政强制性措施。同时，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资产交付乙方之前，除非取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承诺不在标的资产的任一、部分或全部未设定抵押、信托、托管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

第4.2条 甲方保证该标的资产无权利共有人。

5.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5.1条 标的资产转让后，根据《物权法》乙方在转让期内享有标的林木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置权，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乙方对外处置林木，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5.2条 甲方应维护乙方的自主经营权，不得干预乙方依法进行的正常生产活动。

第5.3条 乙方应守法经营，在不损害甲方的权益的前提下，可以将林木所有权转让给第三人。

第5.4条 标的资产转让完成后，林地资源被依法征、占用的，乙方依法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第5.5条 乙方取得的标的资产后，乙方有权自主设定抵押、信托、托管或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权利。

第5.6条 本合同生效后，产权过户前，甲方应妥善处理完毕合同签订前甲方遗留的各类产权争议（如有），所产生的各类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不能处理的，由甲方根据争议面积按合同单价计算相应价款，在合同总金额中扣除。双方确认需要扣除的，应当在办理产权证前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产权过户后，对于新发现的历史遗留产权争议，由甲方负责同相关方沟通处理；甲方与相关方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根据争议面积按合同单价计算相应价款返还给乙方。双方确认需要扣除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产权过户后，乙方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争议与民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因甲方未向乙方披露法律关系信息发生纠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5.7条 乙方受让标的资产后，标的资产上的林木处理由乙方按“编限”限额和相关规定向林业主管部门足额申请采伐指标，相关费用由乙方林木所有者承担。

第5.8条 碳汇收益的特别约定

标的资产转让所涉及林地、林木的碳汇收益，在乙方取得的标的资产后由乙方享有。如甲方与第三方存在碳汇开发等相关协议，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协调第三方与乙方签订关于合作开发碳汇资源项目的合同或签订三方协议，将碳汇收益权转移由乙方享有。

6.税费负担

第6.1条 因标的资产转让产生的纳税义务和扣缴义务或其他费用，甲乙双方按照相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因办理产权证过程中聘请中介等费用，各自承担一半。

第6.2条 因商谈和订立本合同发生的差旅费用，由费用发生方自行承担。

7.违约责任

第7.1条 甲乙双方均须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不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任何内容，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承担成交总价款的30%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损失。本合同双方均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根据责任大小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7.2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将本合同项下任一、部分或全部标的资产登记或过户给乙方以外的其他方，或与乙方以外的其他方另行签署相关转让合同、协议或其他契约性法律文件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已付款项的30%支付违约金，同时全额返还乙方已付款项（从支付之日起，甲方应以乙方已支付转让价款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下同），并承担乙方为此支付的中介机构鉴定费及追偿费用（追偿费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下同）。

第7.3条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未依据本合同第3.2条第（2）项约定按期足额向甲方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以未支付转让价款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甲方支付利息。如逾期超过6个月的，乙方应按已付款项的30%支付甲方违约金。

第7.4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未依据本合同第3.2条第（1）项约定按期办理资产登记或过户手续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以乙方已支付转让价款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逾期超过3个月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已付款项的30%支付违约金，同时全额返还乙方已付款项（从支付之日起计息），并承担乙方为此支付的中介机构鉴定费及追偿费用。

第7.5条 本合同生效后，因甲方未及时披露或故意隐瞒法律关系信息、遗留的争议或存在的相关债务，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造成乙方损失且构成甲方根本性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已付款项的30%支付违约金，同时全额返还乙方已付款项（从支付之日起计息），乙方在该林地上投入的所有生产经营费用，并承担乙方为此支付的中介机构鉴定费及追偿费用。

第7.6条 上述违约责任，守约方可视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选择适用，如守约方未行使约定的合同解除权的，违约方应继续履行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8.不可抗力

第8.1条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前款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政策变更等。

第8.2条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于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明文件。

未能按照前款约定履行通知义务或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适用第9.1条的约定。

众所周知的不可抗力事件，豁免履行本条约定的通知和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义务。

9.生效、效力及其他

第9.1条 通知

除非本合同对电话指令或通知另有规定，本合同下要求的或允许的向任何一方作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指令和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应由发出通知的一方或其代表签署。通知应采用传真方式、或专人递送方式，或邮资预付的挂号信方式或特种快递方式。

第9.2条 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且单位盖公章、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9.3条 可分割性

本合同的各部分应是可分割的。如果本合同中任何条款、承诺、条件或规定由于无论何种原因成为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可申请执行并不影响本合同的其他部分，本合同所有其他部分仍应是有效的、可申请执行的，并具有充分效力，本合同并未包含任何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内容。

第9.4条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形式并经一方或其代表正式签署始得生效。修改应包括任何修改、补充、删减或取代。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9.5条 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包括：标的林地位置图一份。

本合同双方一致同意增加为本合同附件的其他法律文件。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林木所有权及其附属森林、林木所有权、使用权、碳汇收益权等从权利，有助于公司盘活资产，增加现金流入，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的具体影响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600265 股票简称:ST景谷 编号:2018-061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11日，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景谷春林造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林公司”或“乙方”）签订了《林地使用权及林木所有权转让合同》，拟将公司依法取得并合法持有7,354.51亩的林地使用权及其附属从权利（含林地上森林、林木所有权、使用权、碳汇收益权等一切从权利）转让给春林公司。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及2018年10月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林地使用权及附属活立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评估报告为价格基准对外转让部分林地使用权及（或）活立木资产，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不低于评估值 95%的范围内，按照最终景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或其他相关有权部门实际办证登记面积计算总转让价款与购方签订相关合同和文件及办理相关合同事宜。

详情可见公司2018年9月19日、2018年10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为2018-052、2018-054、2018-058的公告。

二、交易标的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出售的资产为景谷县碧安乡面积为7,354.51亩的林地自评估基准日起未来32年使用权资产，以上面积的林木资产，总蓄积为8,536立方米，树种为思茅松，总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64.40万元。该林地林木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上述林地林木资产于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原值为849,936.32元、已计提的摊销为49,083.20元、账面净值为800,853.12元；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原值为849,936.32元、已计提的摊销为51,408.02元、账面净值为798,528.30元。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公司对涉及的林地林木资产进行评估工作，并出具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拍卖林木资产及林地使用权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林评字[2018]133号），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木材市场价倒算法、年金资本化法。（相关内容见公司2018年9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交易对方名称：景谷春林造林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县永平路延线1幢201室；法定代表人：王新春；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经营范围：林木、竹子、经济林种植、采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股东为杨谨华（持股占比51%）、王新春（持股占比49%）。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3、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2017年度，春林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为：营业收入 11,541,940.34元； 净利润 -1,097,948.94元；资产总额 83,916,894.04元；净资产32,006,110.48元。

四、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蓝来富，系公司董事长

住所：云南省景谷县威远镇林纸路201号

受让方：景谷春林造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新春，系春林公司总经理

住所：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县永平路西延线1幢201室

1.标的资产

第1.1条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系指甲方向乙方转让的甲方依法取得并合法拥有的位于碧安乡可采伐的人工种植的思茅松造林地（转让期限是林地使用权的剩余年限），共计7,354.51亩的林地使用权及其附属从权利（含林地上森林、林木所有权、使用权、碳汇收益权等一切从权利），具体明细以林地位置图记载为准，总蓄积为：8,536立方米。

第1.2条甲、乙双方一致确定，本标的资产面积以第1.1条约定为签订本合同时使用面积。甲乙双方最终按景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实际办证登记面积计算合同总转让价款，实行多退少补。

2.标的资产的转让

第2.1条甲方愿意将标的资产以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转让给乙方。

第2.2条乙方愿意以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收购标的资产。

第2.3条甲方系于2000年12月6 日依法取得林地使用权，并办理林权证，使用权限为【50】年，使用权到期日为2050年12月6 日。本合同双方一致确认，甲方将标的资产剩余年限全部转让给乙方，即乙方依据本合同取得的标的资产到期日亦为2050年12 月6日。

第2.4条乙方依据本合同取得的标的资产到期届满时，乙方将依据届时的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取得本合同项下的资产。

3.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转让款的支付和权属登记

第3.1条本合同双方在此确认，林地使用权及林木所有权等附属从权利，甲方按均价821.96元/亩转让给乙方，转让林地面积为7,354.51亩，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资产的价款总计约为￥6,045,113.04（人民币陆佰零肆万伍仟壹佰壹拾叁元零肆分）。（甲乙双方最终按景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实际办证登记面积计算合同总转让价款，实行多退少补）。

第3.2条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的支付和权属变更登记按照以下进行：

（1）甲方应于2019年10月 15日前（即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依据相关程序为乙方办理本合同项下标的全部资产过户手续，以便乙方取得合法的不动产权证。

（2）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转让预付款为转让总价款的15%。该笔费用于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预付款￥906,766.96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万零陆仟柒佰陆拾陆元玖角陆分）。

（3）乙方应于甲方为乙方办理完毕全部林地、林木使用权过户手续后，乙方在10日内支付剩余标的资产转让价款（转让总价款的85%）计￥5,138,346.08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叁万捌仟叁佰肆拾陆元零捌分整）。

（4）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工作，由甲乙双方各自指派1-2名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办理林权过户的相关手续。

第3.3条乙方将标的资产转让款打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向乙方出具收到相应转让价款的正规发票。

4.甲方承诺

第4.1条甲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并拥有完全处置的权利，该标的资产的任一、部分或全部未设定抵押、信托、托管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未涉及诉讼、仲裁等形式的任何重大争议，亦未涉及监管、查封、扣押、冻结、